

# 周易新探

李大用 著      北京大学出版社



B221  
6

823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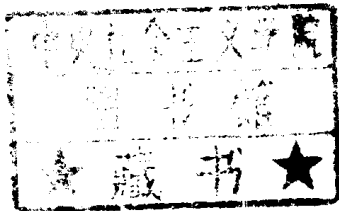
DF99/15



\*200024936\*

# 周易新探

李大用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新登字（京）159号

周 易 新 探

李大用 著

责任编辑：苏学增

\*

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

（北京大学校内）

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\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70 千字

1992年5月第一版 199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8,800 册

ISBN 7-301-01701-4/B·103

定价：4.55元

## 序

《周易》六十四卦古经，文词简约，含义奥晦。《周易大传》所释，已多借题发挥之词。二千年来，注者繁多。汉儒侈谈象数，宋儒专阐义理。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迨及近世，学者们又以新的目光窥测《易》义，又出新见。史学家由《周易》探索上古历史的遗迹；自然科学家藉“易象”揭示宇宙的奥秘；文学家则以为“卦爻辞”乃上古时代歌谣之一体。各倡新说，旨趣互异，见仁见智，难分轩輊，于古说之外，益增新解矣。

老友李世繁同志以为《周易》古经记录了周初伐商建国的史迹，拟著书证成此说，惜草创未就，遽尔辞世。大用同志继承先志，重加深考，更参照《诗经》、《尚书》、《逸周书》等经籍，抽绎有关资料，对六十四卦的卦爻辞详加诠释，写成此书。往者胡朴安著《周易古史观》，以为《周易》乃上古史录。大用同志此书可谓《周易周史观》，所考较胡朴安氏之书为详，引证丰富，解释明晰，确乎成一家之言。

关于八卦的起源，历来有不同的说法。近年古文字学家张政烺提出数字说，认为《易经》上的一、--符号，本是奇数与偶数的代号。此说近年比较流行。大用同志提出不同看法。他详细考察了西周甲骨，发现甲骨的卜兆约有六种排列形态：≡、≡≡、≡≡≡、≡≡≡、≡≡≡≡、≡≡≡≡≡，为探索八卦起源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，认为周初在继承殷人龟卜的过程中发现卜兆的一、--两种基本形式后，从而排列组合而成为八卦，再重迭为六十四卦。此说取材广博，论证明晰，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，达到了较高的水平，具有比较重要

的学术价值，对于解决八卦起源问题有重要贡献。

多年以来，大用同志从事历史教学，熟悉殷周史迹，故能有此成就。大用同志希望我写一篇序文，于是略赘数语，聊以表示此书之特点云尔。

一九九〇年五月，张岱年序于北京大学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张岱年   |
| 一、八卦的起源和演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)   |
| 二、《周易》原非“占筮书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4)  |
| (一) 周初重史的因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4)  |
| (二) 周公、召公编写《周易》卦爻辞的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0)  |
| 三、《周易》卦爻辞是周文王、武王、周公、成王<br>兴周灭商的历史进程及其成败因由的记录 | (28)  |
| (一) 殷周关系的真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8)  |
| (二) 周文王怎样“阴谋修德以倾商政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4)  |
| (三) 武王伐纣的实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72)  |
| (四) 武王克商后统治殷人的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00) |
| (五) 周公东征的因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14) |
| (六) 周公是怎样巩固周政权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35) |
| 四、六十四卦各卦爻辞主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61) |
| 五、《周易》思想新探<br>——兼论孔子与《周易》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 | (166) |
| 六、中国文化之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93) |
| 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一、“数字卦”说志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96) |
| 二、“《尚书·康诰》篇首四十八字错简”说考辨<br>——兼论周公营建洛邑的目的和时间   | (203) |
| 后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16) |

## 一、八卦的起源和演变

现存《周易》这部书包括《周易》和《周易大传》两部分。

《周易》形成于西周前期,《周易大传》则形成于战国后期。从《周易》到《周易大传》的历史发展长达七八百年之久。《周易大传》的解经与《周易》原意往往相去很远,研究《周易》应以《周易》为主,以经解经,不能以传解经、以传代经。

《周易》可分为符号(八卦、六十四卦)与文字(卦辞、爻〔音尧 yáo〕辞)两部分。卦画和文字不同,本身没有表现出什么确定的意义,我们无从确定它的原始意义是什么,只能通过八卦的起源的探索来解决这个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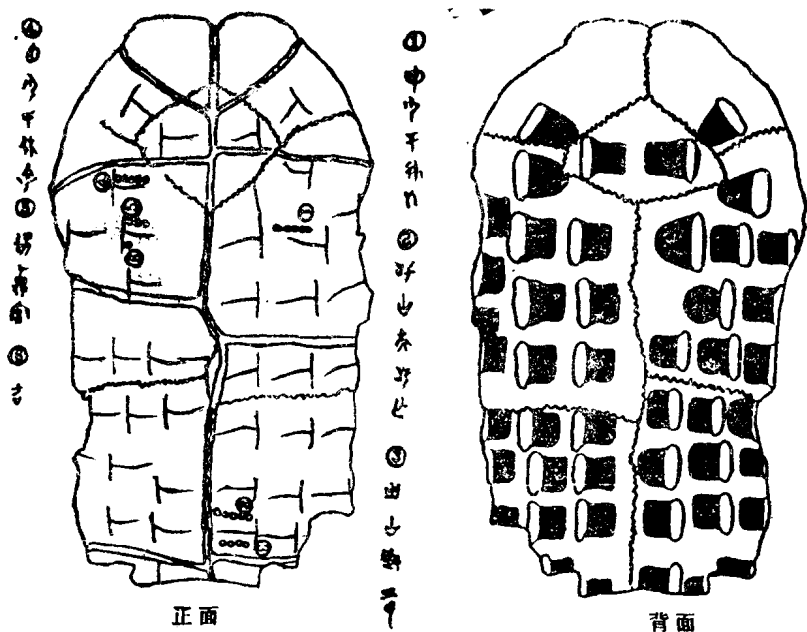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

八卦,就是用一、--两个基本符号,以三个为一组排列组合而成的八个符号:☰、☷、☱、☶、☴、☵、☲、☳。八卦再自迭或互迭而构成六十四卦:䷀、䷁、䷂、䷃、䷄、䷅、䷆、䷇等等。但是,就这些符号,经过先秦学者、汉儒经师、魏晋玄学家、宋明理学家的相继阐发,却形成了各自的哲学体系。它们到了军事家手里,就演成了八阵图;到了天文、医学、物理、数学等自然科学家手里,就成了天文学的祖宗、中医学的理论源泉、电脑的根本,可以贯通等差级数、二元式(二进制)、二项式定理、逻辑数学以及音响、电磁波、连锁反应等原理。这“神秘的砖块”建造了不可胜数的迷宫。<sup>①</sup>

至于一、--两个基本符号和八卦的原始意义是什么的问题,古往今来,更是异说纷呈:什么一、--代表天地、阴阳、著草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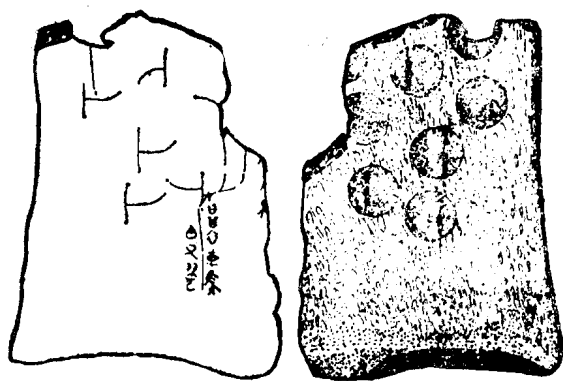
短、男阳女阴、奇数偶数；什么一、一符号是受象形文字、结绳记事、龟卜兆纹的启发而形成等等，②既莫衷一是，又都是无从确证的揣测。

值得庆幸的是，近年出土的西周甲骨中，竟保存着五块较为完整、有卜兆和甲骨文的龟甲和卜骨。通观这些甲骨，我们便发现其卜兆的一致性：（一）甲骨灼后裂纹，基本上有一、一两种形式。（二）甲骨卜兆多以三条裂纹为一组。（三）卜兆均为一、一两种裂纹的单独重叠、或两者错杂、井然有序。归纳起来，约有六种排列形态：≡、≡、≡、≡、≡、≡。（图一、图二、图三、图四、图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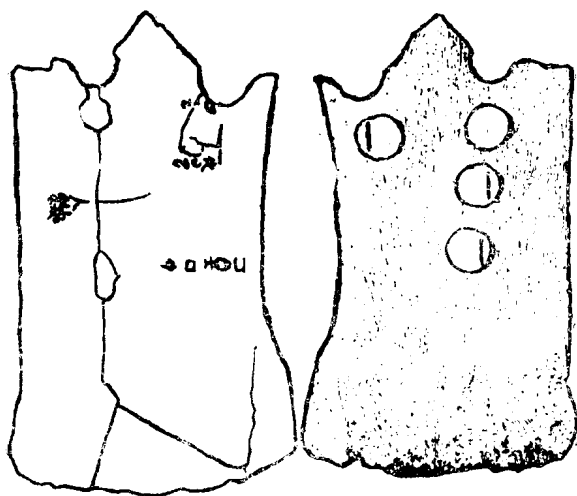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一 卜甲 H<sub>3</sub>[2]: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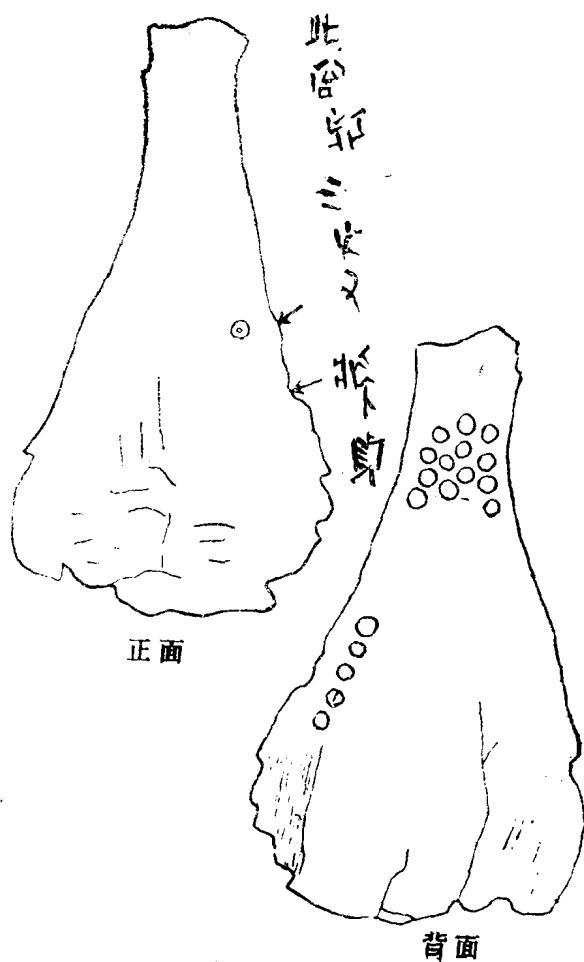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图二 (80 FQN采集: 112) 左: 正面 右: 背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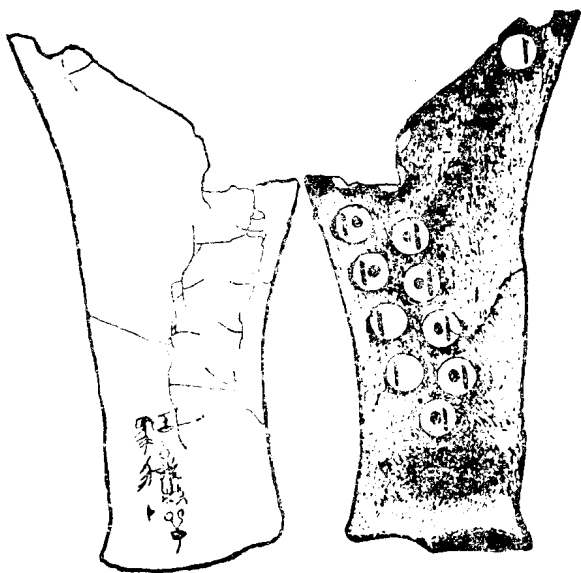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三 卜骨 (采集: 49) 左: 正面 右: 背面



图四 山西洪赵坊堆村发现的卜骨

西周甲骨的这些特征，不仅为我们探索八卦的起源提供了极有说服力的实物，还得到先秦两汉典籍的印证。



图五 (NH1[3]: 1) 左: 正面 右: 背面

首先，我们看周人是使用龟卜还是占筮的记载：

“周原既既，莝荼如飴，爰始爰谋，爰契我龟。曰‘止’、曰‘时’，筑室于兹。”（《诗·大雅·绵》）

“考卜维宅，宅是镐京。维龟正之，武王成之。”（《诗·大雅·文王有声》）

“乃卜三龟，一习吉。”（《尚书·金縢》）

“宁王惟卜，用克绥受兹命。今天其相民，矧亦惟卜用。……朕今卜并吉，肆朕诞尔东征。”（《尚书·大诰》）

“越三日戊申，太保朝至于洛，卜宅。厥既得卜，则经营。”（《尚书·召诰》）

“我卜河朔黎水。我乃卜涧水东、瀍水西，惟洛食。我又卜瀍水东，亦惟洛食。”（《尚书·洛诰》）

根据这些史料，我们知道殷周之际，周人营建周原、镐京、洛邑等地，以及“王有疾”、东征等大事，都是通过龟卜来决定的。而且，岐山凤雏发现的西周甲骨文有“其又大乍(作)，其……”(H11:12)和“乍天立(位)”(H11:24)卜辞，根据陈全方考释均为“营筑宫室而卜”，以及“征巢”(H11:10)“伐蜀”(H11:68)等文字，也为此提供了有力的物证。

其次，看有关八卦的论述：

《易·系辞》：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(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和孔安国《论语注》均称河图为八卦。)

《山海经》：“列山氏得河图，周人因之，曰《周易》。”(《玉海》引，今本无。)

《周礼·春官宗伯下》：“太卜掌三兆之法：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。”郑玄注：“兆者，灼龟发于火，其形可占者，其象似玉，瓦，原之璽罍，是用名之焉。……原，原田也。”

《管子·轻重戊》：“虚戏作六爻，以迎阴阳，……周人主之，循六爻，合阴阳，而天下化之。”郭沫若等《管子集校》引张佩纶《管子学》，谓“六爻”乃“六爻”或“八卦”之误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殷周之际，纣在上位，逆天暴物，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，可得而效，于是重《易》六爻作上下篇。”

《论衡·对作》：“文王图八，自演为六十四，故曰衍。”

剔除其虚戏、列山氏、阴阳等附会，我们从以上材料中，可以看到，周人不仅继承了殷人龟卜，而且为了兴周灭商，周文王、周公等统治者还针对殷人迷信龟卜的传统，利用龟卜，制造舆论，以麻痹殷人、统治周人。所以，龟卜到了周人手里，经过统治者和卜人的长期摸索、总结，已经整理出一套“合阴阳”(用一、一两种基本符号)、“掌三兆”(卜用三兆)、“图八卦”、“附六爻”(八

卦重叠)、“自演为六十四”的龟卜方式了。

## (二)

至于一一两种基本符号、三兆、八卦、六爻和六十四卦如何形成的问题，我们可以从周人怎样继承和发展了殷人占卜方式的探索来解决。

利用龟甲、兽骨进行占卜这一迷信活动来源很久，早在商朝以前的龙山文化遗址中，就已发现有用过的卜骨。不过，当时所使用的多是羊、豕、牛等兽骨，只用灼而无钻凿的痕迹。据目前所知，钻凿并用乃从商代开始。钻，是在甲骨的背面钻一个圆形的槽；凿，是在钻槽的一侧凿一椭圆形的凿穴。钻凿做好后的形状成“○”“⊖”形。甲骨经过整治之后均成片叶状，一般厚约五毫米左右，牛肩胛骨有时厚至十毫米。经过钻凿的凿穴，其底部较原来的甲骨变薄。它的作用，一方面在龟卜施灼时，一经灼烤，必然在较薄的槽穴底部发生爆裂；另一方面由于凿在钻的左侧或右侧，按一定位置排列，经施灼爆裂的兆纹必然限制在钻凿范围之内，而且按一定方向显示兆纹。迨卜用时，由贞人将欲贞问的事情祷告鬼神，然后执用烧红的燹炬向甲骨钻凿处烧灼；甲骨遇火，卜然有声地裂开，在甲骨正面就显出一个裂纹，谓之卜兆，据说所求鬼神的意志，从这卜兆中显示出来。今卜字的一竖是循凿槽的裂纹，一横是循凿穴的裂纹，卜字的读音是象甲骨灼裂时的声音；而所占的吉凶，即寓于这一横纹的粗细、长短、曲直、横斜、隐显之中。

殷代敬事鬼神、迷信龟卜，无论大事小事，几乎无事不卜，好象他们是依靠鬼神的指示而行动。不过这种虚幻的反映，终抵不住事实的驳斥。风雨不验，丰歉不时，祸福无灵，吉凶矛盾，卜事常有。这些矛盾人们应早有看破的，到殷代晚期，卜用三骨

就是其显例。

一九七一年十二月，小屯西地发现了二十一片完整的牛胛骨卜骨，其中有刻辞的十片。这些卜骨出土时，分三组堆放，而且三组都以三为公约数（西南一组三枚，东南一组六枚，北面一组十二枚）井然有序地堆放在一起，引起郭沫若的注意。他根据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三人占，则从二人之言。”《尚书·金縢》：“乃卜三龟，一习吉。”以及甲骨文拓片中有“习一卜”、“习二卜”之辞，认为卜骨或卜甲是以三枚为一组，一次卜用三甲或三骨。一习不吉，则再用三甲或三骨。言“习一卜”、“习二卜”者，疑前后共卜六骨也。（《出土文物二三事·安阳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》）

后来，考古学者在远离商都的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现卜骨，“在 m14、m16、m103 三座墓中，每墓三片，出土的位置都在二层台上，而且骨白都朝向一个方向，当初可能是用绳捆扎在一起的。……这些证实了郭沫若关于‘卜用三骨’的论述，也反映了商代奴隶主贵族使用卜骨的一般情况。”③

在此基础上，宋镇豪又对《甲骨文合集》中有关龟卜方式的卜辞进行了全面分析、分期比较，证实：“晚殷时代占卜制度的重要特色之一是‘三卜制’，主要表现为每次占卜往往同时利用三骨反复占卜，谓之‘元卜’、‘右卜’和‘左卜’。”并指出：“殷人的三卜，恐怕一则在于努力使人事符合上帝的意志；二则尽量使事情的可行性能与人王的意愿相结合。因此每卜用三骨，有时还不足最后作决断，又有重复再贞。这样的再贞大概相隔时间不会太长，有可能在同一天作出。”而且，“‘习卜’常利用原来的卜骨进行再贞，原是‘卜用三骨’，因袭占卜时也 用此三骨作三卜。”可见，“三卜制”、“习卜”是“信奉上帝和满足人愿的调和剂，表明殷人已从盲目崇拜鬼神的精神世界中开始摆脱出来，在甲骨占卜程式中施入了奇偶数值观念的新认识，在固有宗教信仰中躋进了人的理念意识。”④

地处西北黄土高原，又以经营农业为主，因而甲骨比较缺乏的周人，继承殷人龟卜后，除了“王有疾”、东征等紧急情况，“卜用三龟”外，很难普遍照搬。通过长期占卜，周族统治者和卜人终于摸索、总结出一套适合国情、简便易行的占卜方式。王宇信结合陕西周原考古队、李学勤等人的研究成果和自己的探索，在《西周甲骨探论》一书中指出西周占卜方式的主要特征表现在：（一）在钻凿形态方面：卜甲方凿，凿外侧有一较深竖槽，排列整齐有序并十分密集，“从残存卜甲看，大体以三个为一组”；凿孔之间，横距小，纵距大，排列以横为组者多，以纵为组者少。卜骨是圆钻，分布不规整，钻窝底部有一竖槽，有学者称之为“猫眼状”。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的枣核状凿，其旁为圆钻迥然不同。（二）在灼兆方面：甲骨背面凿，钻处施灼，是为了甲骨因厚薄不同，遇火灼炙冷热不均而在正面出现裂纹——卜兆，用以判断吉凶。龟甲灼痕较大，卜兆均朝向龟版中间“千里路”。胛骨灼痕较轻，兆枝相对。而殷墟右胛骨兆枝向右，左胛骨兆枝向左。这在较完整的卜甲，如齐家H3(2):1，背面有方凿三十五个，左右两边的卜兆都向龟版中间的“千里路”，就可以把灼与兆的情形观察清楚。齐家卜骨NH[3]:1、采94、80FON、采:112等胛骨，兆枝相对，这是西周卜骨的独特风格。因而，西周胛骨正面的卜兆往往两两相对，采取相反方向，而且错落有致，非常严整，这与商代卜兆混杂、散乱大不相同。这就使周族统治者和卜人能够逐渐观察、总结出卜兆的两种基本形式一、--。在此基础上，他们又把钻凿分组排列，以三个为一组的钻凿形态固定化，从而把殷人的“卜用三骨”改造成为“卜用三兆”。一旦卜兆的两种基本符号一、--确定，而又卜必三兆，其排列组合必有八种可能：≡、≡、≡、≡、≡、≡、≡、≡，于是八卦形成了。

随着周族与殷族及其他部族之间，在经济、政治、军事和思

想方面斗争的日趋尖锐、复杂，八卦已不能满足周族统治者的需要。在殷人一次卜用三骨不成、再用原来三骨“习卜”的启发下，周人又发现完整龟甲头部以下可平分左右为六大方，每方卜一次，刻一辞，正是六兆六辞的神秘现象也可附会；于是把一次“卜三兆”改为重“卜三兆”，这样一来，六爻出现了。齐家卜甲H3[2]:1，甲分六区，区有六凿，将六条辞都分别刻于相关卜枝的一侧，可为其证。当时，九九乘法口诀已经发明<sup>⑤</sup>，他们又利用数学规律的神秘性，把八卦重迭为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。对此，魏人刘徽（音灰huī）说：“昔在伏羲，始画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；作九九之术，以合六爻之变。”（《九章算草注序》）近人余永梁更明确指出：“八卦的一、--，正是龟甲刻文的标识，周人从文字标识的演进，而有数学的参伍排比，遂成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。”<sup>⑥</sup>

### （三）

占卜符号的逐步规范化、系统化、模式化，却使占卜日益失去原有的神圣性、莫测性、可信性。而且，甲骨裂纹的变化受了钻、凿、灼等物理因素的影响，也很难完全按照六十四卦的模式出现。特别是，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思想上的大解放在春秋时期出现后，夏、商、西周三代的天命鬼神的宗教迷信观念受到冲击。人们对占卜这种迷信巫术已经有了一种比较清醒的理性的看法，不象过去那样极端迷信了。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（公元前530年）记载子服惠伯说：“《易》不可以占险。”这种对龟卜的看法，固然是起到了怀疑龟卜的作用，给卜人带来困难；同时也从相反的方面推动了占卜的进一步发展。掌管占卜的卜人为了博取人们的信任，使人们消除怀疑，相信占卜的灵验，就不能再简单的凭甲骨卜兆对照六十四卦卦爻辞决断吉凶了；而必须寻求一种既



能保持龟卜的神圣性，又便于卜人利用、群众接受的新卜具、新方法。

根据“龟千岁乃游莲叶之上”、“龟能行气导引”、“龟千岁而满尺二寸”（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），因而被奉为神灵卜具的因由，卜人发现通称锯齿草的多年生草本植物，“其生如蒿（hāo，草名，即蒿子）作丛，高五六尺，一本一二十茎，至多者三十五茎。生条便直，所以异于众蒿也。”（《本草图经》）且全草入药，具有跟龟相似的特点，于是，它的茎被卜人奉为神灵的卜具，并命名为蓍（音师shī）。汉刘向曰：“蓍之言耆（音其，古称六十岁曰耆）；龟之言久。龟千岁而灵，蓍百年而神。以其久也，故能辨吉凶也。”（《礼记·曲礼》注）

同时，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，一种新的计算方法——筹算，在春秋时期出现了。筹算是一根直茎一分、长六寸的圆形竹棍，除用竹外，还用木、玉、牙作，计算时把算筹按纵横相间的原则来表示数字。筹算的横式是一、一、三、三、三、一、一、三、三、三，与八卦在形式上相似。于是卜人便利用数的神秘性，从求神问卜的角度，把卜兆的一、--符号转换成奇数、偶数。这样，就可以不用龟卜来决断吉凶了。卜人只把固定数目的蓍草茎，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反复演算，求得需要的六个数字，并把这些数字按照奇数为一，偶数为--的原则，顺序排列，然后对照卦画，得出六十四卦的某一卦、某一爻；再根据所得某一卦、某一爻的卦爻辞来决断吉凶。这种办法叫做“筮”（音士shì）。

这个由龟卜到占筮的转换过程，很快就被当时人察觉，晋大夫韩简曰：“龟，象也；筮，数也。象而后有滋，滋而后有数。”

（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）晋杜预注：“言龟以象示，筮以数告。象数相因而生，然后有占；占所以知吉凶，不能变吉凶。”班固更明确指出：“龟曰卜，蓍曰筮何？卜，赴也，爆见兆也。筮也者，信也，见其卦也。”（《白虎通义·蓍龟篇》）